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015,289	40.27
2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1,199	7.68
3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8,657	4.38
4	符建业	3,143,949	2.30
5	张威	2,242,310	1.64
6	石亚君	2,167,167	1.59
7	赵志军	1,922,490	1.41
8	甄华微	1,784,379	1.31
9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743,154	1.28
10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1,252	1.0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1,199	12.27
2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8,657	6.99
3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05,000	4.57
4	符建业	3,143,949	3.68
5	张威	2,242,310	2.62
6	石亚君	2,167,167	2.53
7	赵志军	1,922,490	2.25
8	甄华微	1,784,379	2.09
9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743,154	2.04
10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1,252	1.63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航天环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宛小	171,483,494	42.15
2	崔燕霞	95,385,057	23.44
3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	6.39
4	彭国勋	16,834,719	4.14
5	青岛金石灏汯投资有限公司	12,599,184	3.10
6	崔彦州	10,598,334	2.60
7	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816	2.30
8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12,276	1.70
9	长沙宇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060	1.48
10	刘果	4,542,132	1.1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49
2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829,338	2.28
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19,175	2.25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3,029	1.1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1.10
6	曾汉彬	385,172	1.06
7	BARCLAYS BANK PLC	357,225	0.98
8	UBS AG	333,739	0.9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936	0.89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975	0.88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1,644,400	27.26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00	6.80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00	4.68
4.	海宁支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00	3.96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00	3.64
6.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00	3.54
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00	3.07
8.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00	2.23
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00	2.08
10.	刘骏	1,548,000	1.9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云高	661,391	0.8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704	0.58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	0.49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0,000	0.29
5.	嘉实元安投资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970	0.28
6.	翟小影	216,436	0.27
7.	严珉昱	198,508	0.25
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6,000	0.2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45	0.2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0.23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0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三；被告一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为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 20,105,451.94 元；诉请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诉。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鲁 0114 民初 1904 号]、《民事裁定书》[(2024)鲁 0114 执保 911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章丘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被告一。

原告提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中载明：原告与被告一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一中标的上述工程提供资金支持，并代付了相关成本费用等。现该工程已投入使用，但被告一、被告二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和材料款。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工程款等共计 20,105,451.94 元；

2.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两被告承担。

(四)诉讼保全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 0114 执保 911 号]。原告请求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3,200 万元，原告依法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3,200 万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原告不存在业务往来，未有其它纠纷发生。截至目前，原告的起诉材料中亦无证据显示本案件与本公司有直接关系。

2.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公司未有因本案冻结存款的情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为连带责任，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3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7,0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540,180 股的比例为 0.32%，回购最高价为 121.00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92.2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0.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49,982,197.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MAO JIANWEN(毛建文)及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思青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6,600 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你企业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78,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直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才就相关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前期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凯旋成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相关决定，并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8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87,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43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30 元/股，最低价为 15.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8,30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87,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43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30 元/股，最低价为 15.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8,30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3,305,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8%。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62,495,1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0.4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8,364,8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9.57%。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90,526,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10,333,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是：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创投”)、朱海、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凯瑞”)、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达瑞”)。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朱海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易瑞创投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易凯瑞、易达瑞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朱海、易瑞创投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助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声明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上承诺不因声明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易凯瑞、易达瑞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助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朱海、易瑞创投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前述二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1)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②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朱海、易瑞创投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通过股票回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 (2)发行人股票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限售股份的，本人／本公司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本公司愿意公司自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通应向本人／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薪酬等／现金红利，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本公司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朱海、易瑞创投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朱海、易瑞创投		本人／本企业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朱海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朱海、易瑞创投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自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相关责任主体